歐盟的一中政策與台歐關係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1949年10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，中華民國政府自中國大陸流亡到台灣，當時歐洲各國對於「中華民國代表中國」或「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」，採取不同款的立場。直到1971年聯合國大會通過第2758號決議，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的唯一合法代表後，各國轉向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，中華民國在歐洲的外交戰場兵敗如山倒。

近年來，為了爭取在中國的政治與經濟利益，歐盟積極展現與中國交往的態度，1995年提出「歐中關係長期政策」，加強歐中雙方的密切互動交流。但是，自六四以後，歐盟對中國高科技武器的禁運，則持續到今日。

中國是歐盟最大的貿易伙伴。顯然，在政治現實與經貿利益的雙重考慮下，歐盟延續歐洲各國與中國建交時的基本原則，奉行「一個中國政策」——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唯一的合法代表，不過因為台灣的國民黨政府從來沒有對外明確表示，台灣是一個有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國家，造成歐洲國家也不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甚至由過去「台灣國際地位未定論」逐漸轉為台灣是中國一部分的看法。

歐洲各國採取「一個中國」的政策，影響歐盟對台灣的態度。雖然台灣是歐盟在亞洲第四大的貿易伙伴，但是台灣不被承認為一個主權國家，只能以經濟與貿易實體的身分，與歐盟發展經貿、科學、教育與文化等「非正式」的關係。

台灣在歐洲外交領域，始終無法擺脫「一個中國政策」的陰影與束縛。不過，歐洲議會、各國國會與媒體，對台灣民主政治與人權的發展相當鼓勵支持。台灣要善用這個優勢，凸顯台灣與中國的差別，讓歐盟官方與民間瞭解台灣落實人權保護的努力與成就，這是推動歐洲外交值得努力的方向。

（本文播出日期2011年2月22日民視「台灣廣場」節目）◆